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双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 100%股权，拟向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云网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 1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三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，经公司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协商，公司拟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原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关于中金云网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等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原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关于中金云网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内容有利于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金云网的控制力，同时有利于保障中金云网管理层的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淑芳、韩旭、税军

2016 年 1 月 18 日